

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舟政发〔2015〕36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舟山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制度，规范临时救助工作，及时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及《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经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一）应救尽救、及时救助原则；
-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三）适度救助、量力而行原则；
- （四）政府救助和社会帮扶相结合原则；
- （五）临时救助和长期救助相衔接原则。

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和部门分工合作制。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负总责。各级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教育、财政、人力社保、住建、卫生计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县（区）民政部门、功能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临时救助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下六类对象可享受临时救助：

- （一）舟山户籍城乡居民；
- （二）与舟山户籍城乡居民结婚并在舟山居住一年以上户口尚未迁入对象；
- （三）外出就学期间户籍暂迁移到就学地的原舟山户籍人员；
- （四）居住在舟山但未报户口的舟山户籍城乡居民的子女；
- （五）居住在舟山且持《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人员；
- （六）困难发生在舟山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各县（区）在做好以上六类对象临时救助的基础上，可根据自身实际向其他需救助对象提供临时救助。

第六条 本办法救助范围包括家庭救助和个人救助，具体为：
家庭救助。指向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或者因家庭成员基本医疗、基本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提供临时救助。

个人救助。指向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获得家庭支持而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提供临

时救助。

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救助条件人员和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救助标准和资金发放

第七条 救助标准。

（一）对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一次性给予不低于每户 1 万元，不高于每人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12 倍的临时救助。对特别困难的，可以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二）对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伤残或因家庭成员基本医疗、基本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一次性给予不低于每户 3000 元，不高于每人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12 倍的临时救助。特别困难的，可以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三）对因火灾等原因导致家庭无处居住的，根据需要进行临时安置，并参照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给予住房修建补助，特别困难的，可以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四）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等已得到政府长期救助的家庭在接受各专项救助后仍有困难的，各级人民政府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困难群众需求，每年酌情给予每户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1 倍的临时生活救助。

（五）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提供物质帮助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专业社会工作者队伍，开展救助对象精神抚慰和疏导。

第八条 临时救助资金原则上采取社会化发放的方式。必要时可采取实物发放和上门发放现金，发放时需完善有关手续。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九条 救助申请。

临时救助申请分为申请对象申请和管理审批机构主动发现代为申请两类。

（一）申请对象申请。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第一类人员可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第二至四类人员可分别向配偶户籍地、就学外迁前原户籍地和父母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第五类人员可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第六类人员可向困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对象身体不便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也可委托社区（村）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救助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力量不足、直接受理临时救助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社区（村）代为受理。

（二）主动发现。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牵头协调作用，建立公安、教育、民政、卫生计生、媒体机构联动机制，及时发现、主动介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逐步建立困难群众排查机制，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平台，充实救助力量，设置社会救助信息员，主动发现需救助对象，及时告知救助程序或代为申请救助。

申请人申请临时救助时需提交以下材料：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与舟山籍人员结婚后户口未迁入人员）、录取通知书或学校成绩单（户口外迁就学人员）、《浙江省居住证》、《浙江省临时救助证》、相关困难证明材料（如医疗费用支出单据等）等。

如事实明确无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掌握申请对象实际情况的，上述材料可以从简。

第十条 救助审核、评议和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经委托的社区（村）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通知申请人或代理人补足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申请材料核实无误的，做出受理决定，并由申请对象填写救助申请表，签署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和诚信承诺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对象授权和诚信承诺书，提交县（区）民政局进行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电子核对，并参考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电子核对结果，在社区（村）协助下，进行落户核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户籍地、居住地或困难发生地的社区（村）张榜公示7日。

第十一条 救助审批。

临时救助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救助数额较大的，一般由县（区）民政部门、功能区管委会审批，救助数额较小或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安排资金的，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区）民政部门、功能区管委会备案，避免重复救助。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区）民政部门、功能区管委会救助后仍特别困难的救助对象，市民政局酌

情再次给予一定的补充救助。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在公示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对象并说明理由。

（二）县（区）民政部门、功能区管委会审批。在进行临时救助公示的同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申请材料上报县（区）民政部门、功能区管委会，公示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县（区）民政部门、功能区管委会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退回申请材料，书面通知申请对象并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民政部门、功能区管委会提供的临时救助从受理申请至审批结束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市民政局补充救助对象从受理申请至审批结束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急难救助程序。

在遇到突发火灾、交通事故、严重疾病等紧急情况，事实明确、情况紧急的，各临时救助管理审批机关需立即启动急难救助程序，可采用先救助后补办手续的方式，确保急需的临时救助资金在 24 小时内到位。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 （一）拒绝授权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
- （二）不配合管理审批机关调查，不说明致困原因的；
- （三）隐瞒家庭或个人真实财产和收入以及其他已救助信息等情况，提供虚假证明的；
- （四）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

的；

（五）县（区）及以上民政部门、功能区管委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政策衔接。

临时救助对象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低保边缘救助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各管理审批机关应从临时救助次月起将其纳入专项救助范围，并应与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协调，确保其得到系统性救助。

第五章 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常住人口数建立临时救助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临时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检查，进行绩效评价，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七条 各地应建立健全临时救助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制度，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监察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章 健全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窗口，规范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形成临时救助部门合力。

第十九条 市、县（区）两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职能，

整合临时救助资源，实现数据共享和交换。

第二十条 通过开通社会救助热线、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借助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方式，畅通求助报告渠道。

第二十一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精神抚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二条 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规范参与临时救助。

第七章 责任与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将有关信息记入个人征信系统，在进行其他救助审批时适当降低救助标准。

第二十四条 管理审批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精神，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8日印发
